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思正

崔博熏

周士捷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思正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崔博熏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周士捷共同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思正、崔博熏、周士捷與友人於民國112年9月3日凌晨在臺北市○○區○○路00號3樓「SingoKTV」消費期間，陳思正因故與店員發生衝突，經店員撥打110報案、勤務中心指派後，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身著制服之員警陳竑志、吳秉宸、黃昱憲、林睿凌、詹茗翔、林奕萱、陳益帆、陳冠維、楊洵誠、王威凱陸續到場處理，陳竑志、吳秉宸、黃昱憲、林睿凌於凌晨1時4

01 4分許先前往陳思正處，由陳竑志向陳思正盤查詢問事發經
02 過，詎崔博熏、周士捷見狀，心有不滿，與陳思正均明知前
03 述在場盤查處理之員警皆為依法執行公務，崔博熏先欲上前
04 靠近陳思正，經在旁之員警吳秉宸阻止後，崔博熏即基於妨
05 害公務之犯意，握住吳秉宸手腕，其餘在旁之員警陳竑志、
06 黃昱憲、林睿凌等人雖加阻擋，崔博熏仍執意上前接近陳思
07 正，陳思正、周士捷出手拉住崔博熏後，在其等附近之員警
08 將陳思正、崔博熏拉開，陳思正、崔博熏、周士捷共同基於
09 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之犯意聯絡，動手拉扯、推擠在附近
10 之員警，並以「幹你娘」、「操機掰」等語辱罵在場之員
11 警，因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行為，經在場員警
12 對陳思正、崔博熏、周士捷噴辣椒水始予制伏。

13 二、案經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

15 理 由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思正、崔博熏、周士捷（下合稱被
17 告3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竑志、吳
18 秉宸、林睿凌、陳冠維、楊洳誠於偵查中之證述及證人王俊
19 元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相
20 片、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及領用槍
21 枝彈藥登記簿表、員警工作紀錄簿、職務報告、臺灣臺北地
22 方檢察署勘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自白與事實
23 相符，犯行均堪以認定。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執行
26 罪、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被告3人於員警到場後對到場員
27 警握住手腕、拉扯、推擠、辱罵等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
28 間實施、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
29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30 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3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被告

01 3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2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又被告3
03 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人
05 民應有配合公務員合理要求之義務，此乃法治國家公權力合
06 法行使之必然，以維持社會秩序及維護人民權益，而被告3
07 人於見到身著警察制服之員警到場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時，
08 仍執意上前接近員警施以上開強暴脅迫及當場侮辱等行為，
09 漠視國家公權力，破壞國家法紀執行之尊嚴，所為應予非
10 難，惟念被告3人犯後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10人達成
11 和解，告訴人等10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見偵卷第293至327
12 頁），堪認被告3人犯後態度均尚佳，兼衡犯罪動機、目
13 的、手段、造成之危害、智識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
14 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5 之折算標準。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文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7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10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1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2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3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15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16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